

以此件为准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〔2021〕2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汕尾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汕财建〔2021〕2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60.2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资金功能分类：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动态新增 3 类重点对象（低保户、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贫困残疾人家庭）危房改造以及民政部门核查发现的住房不安全农房改造工作。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，请按照《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0〕40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具体单位和项目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21 年 2 月 1 日印发